
律

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提要

是編不著撰人名氏音義宋孫奭等撰奭字宗古博平人有孟子音義四庫全書已著録事蹟詳宋史本傳宋史刑法志云宋法制因乎唐律令格式則隨時增損之此書見藝文志其中所載自名例以至斷獄凡十二門與唐志志合陳振孫書録解題亦云律文十二卷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以至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奭等又撰音義歷代異名沿革皆著之按奭所著音義為唐律而作于治字下云唐避高宗諱為理期字下云唐避元宗諱為周今改從舊又於名例杖字下云皇朝建隆四年始有折杖之制流字下云皇朝建隆四年制配役者加杖免役此則宋時所增並不見於律文故加皇朝以別之至書中字體翻切皆有補于小學集末列孫奭馮元宋祁等銜及天聖七年四月日准勅送崇文院雕造十五字據此則為北宋所刊無疑矣 學經堂外集

書律十二卷音義一卷後

是書宋槧爲浙人某乙所得某乙以吾鄉某甲爲知書就而請題目之某甲告之
曰此宋槧宋律也某乙遂每誇人以收藏宋律焉又浙人某丙鈔其副求善價
以沽於諸好書者亦往往誇人言予欲買我影鈔宋本宋律乎予既備聞是
所言者而疑之以爲考諸宋史及文獻通考玉海等書趙宋一代所用名曰刑
統安得有所謂宋律也者但刻本鈔本予皆未從寫目久久不敢斷其是非也
今年始轉輾獲影鈔本急讀一過凡律十二卷音義一卷於是啞然笑
曰是豈宋律哉客曰此何書予曰唐律也客顧聞其說予因告之曰律十
二卷者唐律之正文不附長孫無忌等疏者也音義一卷者孫宣公爲唐
律所撰之音義也玉海六十六曰天聖律文音義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
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
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爲定本須依元疏爲正其刑統衍文者損闕文者
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并行又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
卷文義不同即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十一月奭
言諸科惟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
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

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鏤板須行又曰書目律令釋文一卷天聖中孫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解訓其明文一也文獻通考二百三曰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陳氏曰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奭等撰音義自名例至斷獄歷代異名皆著之其明文二也書錄解題與文獻通考文同其明文三也宋史藝文志曰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唐長孫無忌等撰又曰孫奭律音義一卷又儒林孫奭傳曰嘗奉詔校定律音義其明文四也然則其為唐律固易知矣又何至無可題目而杜撰宋律也且附長孫無忌等疏之律有前孫伯淵觀察屬予校刊行世者在取其正文對勘便見亦不必俟博考群書而後定耳爰詳書其事于影鈔本後以為不學而妄談求乘疑誤世人者戒

影鈔本音義末葉所列天聖校勘人銜名有空闕處當是宋本紙毀損也以玉海證之一行為趙希言名一行為王圭名而其銜則無以補全矣 思適齋集

名例律卷第一 凡五十七條

五刑

笞刑五 笞一十贖銅一斤 笞二十贖銅二斤 笞三十贖銅三斤 笞四十贖銅四斤 笞五十贖銅五斤

杖刑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 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 杖一百贖銅十斤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二年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贖銅五十斤 三年贖銅六十斤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死刑二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功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故舊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流罪以

以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例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癈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人有官品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
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
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
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
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贈官及
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用蔭者存

亡同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

罪無官事發有廕犯罪無廕事發無廕犯罪有廕事發並從官廕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以不實受請枉法之類）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敘亦准此）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

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年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匹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若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內雜户官户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并追所冒告身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

敍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敍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敍）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敍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敍法同免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敍（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敍）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三官者先以高

者當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有二官

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

以贖論敘限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

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

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

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

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若誣道士女官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若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户口例）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准此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内願還者放還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准此）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不在赦例（仍准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課調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

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者亦同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若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決放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

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
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
三年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即
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
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即累流徒應役
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

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癈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流配役者不用此律）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若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為罪者）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若乞索之贓並還主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

皆爲見在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會

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餘贓非見在

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

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

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

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為蔽匿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

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田土脫漏户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隱者爲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即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及輕

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與經官自首同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其闕無所承之官亦

依此四等為法即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官為

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

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減謂

首減首從減從檢句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

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

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illegible]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

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

年無課役者折交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

則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等者從一若一

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贓致

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

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司事共與若一事頻受

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

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

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

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

重論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

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

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

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

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勑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犯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稱祖免以上親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

眞犯同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鎭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死者不如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諸稱道士女官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緦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名例律卷第一

衛禁律卷第二 凡三十三條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時專當者）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亦準此）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入上閤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過入者並）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即

應入上閤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

等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

一年

諸闌入者以踰閾爲限至閾未踰者宮門杖八

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

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

論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

遞加一等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輙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

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闌仗應出而不出亦同）不覺及迷誤者上請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闌仗主司按人不盡者各准此）若於闌仗內誤遺兵

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横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閤內有宮人者不減）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廻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諸奉勑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勑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

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

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宮

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即宮殿門閉訖而

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

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

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

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

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

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

謂入仗隊間者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産唐突守衛不
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
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
止徒二年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
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
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

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閤同至御所依上條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箭至隊仗若闌仗內者絞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

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

即州鎮關戍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

開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為越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

送者減所詐之罪二等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私度者有他罪重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
情者依常律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
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
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
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
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
減三等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

抃致失莢寇者罪亦如之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遶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衞禁律卷第二

職制律卷第三 凡五十九條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若考校課試而

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准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准此）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

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

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即

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

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

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

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

一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時衛行事失錯

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諠囂坐立怠慢乖衆者乃坐應

集而主司不告及生品而不潔者各笞五十
諸廟享知有緦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
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
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
理簡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
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
食飲中徒二年簡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

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之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

減一等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簡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

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謄制敕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即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諸受制出使不反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

各杖一百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年卑幼各減一等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禪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

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鬬競者非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即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准此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

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

關事法仍以網爲首典爲徒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減主司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

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

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請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准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

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

勿論（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營公廨借

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

及懸欠者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豬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

強取監臨財物法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

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

同罪不知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
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
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
等將送者為從親故相與者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
奏聞若不申與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
上表者不坐

職制律卷第三